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16 蓝标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蓝标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3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16 蓝标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0.024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599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签订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14771611009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使用凭证已经交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保存。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 16 蓝标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 16 蓝标债的本息偿付安排。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14963149009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